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正國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陳育騰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采臻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葉泳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6號、第304號，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曹馨方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雅加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